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指派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0101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天津长荣印

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适用于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内部控制报告等,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等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

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一）台湾有恒先后两次向李莉无偿转让长荣有限共计 79%股权的原因；（二）李莉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情况；（三）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未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全部股权的原因；（四）发行人关联方，包括天津台荣、上海长荣、香港长荣、香港有恒、名轩投资、赛捷图文等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五）结合报告期与台湾有恒相关的股权转让和交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分析 2009 年后未将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和自然人继续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并做相应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档案材料、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

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 台湾有恒先后两次向李莉无偿转让长荣有限共计 79%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李莉的陈述与说明和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出具的《关于对原“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及“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台湾有恒先后于 2004 年 5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两次向李莉无偿转让长荣有限共计 79%股权，但考虑到这期间即 2005 年 6 月台湾有恒有偿向李莉转让了 21%股权（涉及转让价款 2,840 万元），故整体考虑台湾有恒转出 100%股权的原因更为合理。

首先，长荣有限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后续发展对于理解台湾有恒两次无偿、一次有偿合计将发行人股权 100%转让给李莉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怀着对祖国大陆的投资热情，刘天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台湾有恒来到天津投资建厂，最初于 1992 年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注册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恒机械”），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其中台湾有恒持有 60%股权，刘天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营名片印刷机生产销售和印刷设备配件的改制维修。由于台湾有恒初到内地投资，对于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较为陌生，该公司设立不久，便陷入了经营困境，一度停工且欠薪严重。李莉自 1992 年加入天津有恒机械，历任该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期间不但对财务工作勤勉尽责，而且为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多方面出谋划策，倾注了大量心血，逐步体现出职业经理人的优秀品质。为此，1994 年 3 月，天津有恒机械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李莉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该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李莉亲自承担起市场开拓职责，同时借与该公司 11 万余元填补流动资金，使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至 1995 年，天津有恒机械的经营虽有起色，但始终由于主营产品名片印刷机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而未能实现更大的发展。

作为天津有恒机械总经理的李莉，在经营名片印刷机的过程中，逐渐对印后包装设备如模切机、烫金机的研发、生产和市场产生了一定的理解和认识，并通过对比国内外印后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坚定了进

军印后设备领域的决心和信心。经与时任天津有恒机械董事长的刘天生先生协商，刘天生先生同意由台湾有恒作为出资人设立独资企业——长荣有限，主营印后包装设备的研制生产，同时聘请李莉作为新公司长荣有限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印后包装设备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事实证明，长荣有限自 1995 年成立以来，李莉作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主导作用。李莉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定位、生产组织、质量控制、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方方面面进行着控制和管理，使长荣有限逐步走上了一条发展壮大之路。对于发行人的成长而言，李莉的贡献是不可替代的。而这其中，台湾有恒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作为原始出资人的资本投入。自 1995 年台湾有恒独资设立长荣有限至 2007 年 10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期间，台湾有恒仅以出资人的身份，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但始终未通过派出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台湾有恒的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先生也仅自 1995 年担任长荣有限的董事长直至 2005 年 1 月，期间也未曾担任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就其拥有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过一些专项意见或建议。

在发行人 15 年的发展历程中，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发展到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不仅仅是李莉个人的成功，也不仅仅是发行人的成功，更标志着中国印后包装机械行业的崛起，标志着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印后包装设备已经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走出国门，实现出口创汇。

综上，从上述长荣有限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后续发展可见，李莉与发行人之间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不可或缺的紧密关系，李莉对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使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逐年上升，同时发行人行业地位的逐年提升使得李莉个人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也在逐年扩大。可以肯定地说，李莉多年来倾注的大量心血助推了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的快速发展也成就了李莉的成功。

其次，具体分析台湾有恒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台湾有恒自出资设立长荣有限以来，即以原始出资人的身份出现，并未参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虽然台湾有恒在大陆的首次投资行为（出资设

立天津有恒机械)未能获得成功,但出于对李莉经营管理能力的信任、对印后包装行业的期望,台湾有恒投资了长荣有限,希望尽快通过股权增值收回投资;并且,为了尽快收回投资,董事长刘天生先生曾代表台湾有恒与李莉以口头约定的方式承诺“一旦公司发展壮大且收回投资、取得一定回报后,将把公司股权部分无偿赠与给李莉”。随着公司的发展,相比设立长荣有限所投入的价值406.52万元设备和40.45万元现汇,台湾有恒已经通过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等方式数倍收回原始投资:其中,1996年至2007年期间通过利润分配获得收回投资2,757.95万元;2005年,通过转让长荣有限21%股权获得2,840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收回投资5,597.95万元。因此,对于台湾有恒而言,既然已经实现了当初的投资目的,多倍收回原始投资,则退出长荣有限实属合理行为。

第二,台湾有恒的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先生出生于1949年,1992年开始到大陆投资,2004年第一次转出长荣有限股权,2005年第二次转出长荣有限股权,2007年转出全部长荣有限股权。对于刘天生先生而言,在大陆投资的近二十年是比较成功的,主要是通过投资长荣有限实现了多倍投资回报,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身体原因,刘天生先生对公司当时取得的成绩和规模比较满意,在企业发展战略上趋向于保守;而时任总经理的李莉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希望继续把企业做大做强,立志将“有恒”做成中国印后第一品牌。因此,鉴于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刘天生先生而言,继续持股的不确定性增大,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加,其持股意愿逐年下降,所以,刘天生先生最终将股权全部转出并收回投资。

第三,台湾有恒转出长荣有限股权期间,长荣有限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分别实现收入1.05亿元、1.43亿元和1.54亿元;实现净利润1,030万元、1,503万元和2,306万元。无论是台湾有恒还是时任公司总经理的李莉均无法对公司能否继续发展壮大或者实现更高的发展目标做出明确预期。因此,鉴于对长荣有限当时的发展预期和盈利能力的评估,台湾有恒经与李莉协商,以经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是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实际情况的。

综上所述,台湾有恒将长荣有限100%股权先后分三次(两次无偿、一次有偿)转让给李莉是合情合理的,既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也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至2005年6月,李莉持有发行人70%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2007

年 10 月，李莉已经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07 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2.06 亿元和 2.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251 万元、4,821 万元和 6,14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相当于 2004 年至 200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的三倍多。由此可见，李莉通过受让股权实现了发行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企业的发展。结果表明，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对于三方而言（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和公司自身）均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股权转让方——台湾有恒实现了在大陆的投资目的后顺利退出；股权受让方——李莉通过多年的奋斗和努力实现了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公司自身——发行人在不断地快速发展壮大，逐渐成为包装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已经共同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1、李莉个人对台湾有恒在内地投资贡献突出，特别是对长荣有限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台湾有恒 1992 年开始在内地投资经营，1992 年 4 月 8 日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企业天津有恒机械，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台湾有恒出资比例为 60%，即 12.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切机、烫金机、名卡机、印刷设备配件的生产改制和维修，刘天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台湾有恒初到内地投资，对于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较为陌生，该公司设立不久，便陷入了经营困境，一度停工且欠薪严重。李莉自 1992 年加入天津有恒机械，历任该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1994 年 3 月 24 日，天津有恒机械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李莉担任总经理。在该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李莉承担起市场开拓职责，同时借与该公司 11 万余元填补流动资金，使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1995 年 9 月 13 日台湾有恒独资设立长荣有限后，李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1996 年至 2003 年，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总资产由 558.53 万元增长至 11,191.44 万元，增长 1,903.73%；公司销售收入由 116.92 万元增长至 9,767.22 万元，增长 8,253.54%；公司净利润由 56.46 万元

增长至 1,163.24 万元，增长 1,960.14%。李莉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并且不可替代的贡献。

2、台湾有恒已多倍收回对公司的投入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台湾有恒自天津长荣获得 925.66 万元利润分配，自天津台荣获得 765.36 万元利润分配，并通过向李莉转让天津长荣和天津台荣 21% 股权收取了 3,701.37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比台湾有恒设立天津长荣所投入的价值 48.87 万美元设备和 4.89 万美元现汇及设立天津台荣所投入的价值 102.77 万美元设备，已多倍收回投资。

3、当事人在公司设立初期就对无偿转让股权有过承诺

1995 年公司成立之初，为了表彰李莉曾为天津有恒机械作出的贡献，以及激励其为长荣有限发展继续做出贡献，台湾有恒董事长刘天生曾代表台湾有恒与李莉以口头约定的方式承诺“一旦公司发展壮大且收回投资、取得一定回报后，将把公司股权部分无偿赠与给李莉”。

4、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台湾有恒与李莉对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发生分歧

随着长荣有限的发展壮大，台湾有恒与李莉对公司后续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产生了分歧。台湾有恒董事长刘天生因年龄以及身体原因，对公司已取得成绩和规模比较满意，在企业发展战略上趋向于保守；而李莉希望继续把企业做大做强。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台湾有恒向李莉无偿转让长荣有限股权的原因是真实的，是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实际情况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转让双方当事人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已办理了公证手续，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经全部完成，所以上述股权无偿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风险。

（二）李莉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自长荣有限设立伊始至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李莉一直对公司的生产经

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管理。

长荣有限 1995 年成立至 2004 年期间，公司除了总经理李莉外，未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始终由总经理李莉牵头，带领各部门经理等中层干部对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2004 年之后，在李莉的提议下，发行人陆续聘任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其中李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1、李莉总体安排发行人各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各年度发展规划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报送董事会审议。李莉参加发行人每月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会，内容涉及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行政管理、人事劳资等多方面，对于会议当中的重要事项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制度和实施，李莉拥有最终决策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下发执行的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最终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内容涉及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事劳资、行政管理等，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李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制定发行人的经营战略。自 2000 年以来，李莉在充分研究分析市场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力创印后第一品牌的经营战略，强调品牌建设和产品定位，打造中国的名族品牌，并带动发行人的销售和发展。这种经营战略已在原有简单机械加工制造的基础上有了质的飞跃，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在李莉的提议和决策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极大提升了公司在国内乃至国际市场的品牌和知名度。

(2) 制定发行人的人才发展战略。发行人成立之后，李莉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制定了发行人的人才发展战略。在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引进上，李莉均亲历亲为，拥有考察权和决定权。

(3) 审批采购计划和确定外协厂商。发行人所有的采购计划最终均须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外协厂商的选定最终亦须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合作。

(4) 安排生产计划。发行人的各项生产安排和投产计划最终均须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大力推进销售，提升销售业绩。对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如深圳劲嘉、贵州永吉、深圳力群、汕头金时、桂林奥群、重庆宏印、安徽安泰、广西真龙等数十家企业，李莉均亲自拜访，提升客户的认知度；对于重大销售合同的签

订和评审，最终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李莉亲自出席印机行业展会，利用这一销售平台，积极宣传企业，扩大企业知名度，提升发行人的销售业绩。很多参会企业也是通过这一渠道认识了发行人，认识了发行人的产品，最终成为发行人的忠实客户。

(6) 倡导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所有新产品开发任务书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李莉倡导发行人研发人员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并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转型和提升。

(7) 严格控制企业的财务事项。发行人历年的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报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每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最终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发行人的费用支出均须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批同意后方可支付。

对于上述李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控制和管理情况，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3 名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总监，与总经理共同组成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 2 名副总在发行人工作 8 年以上，1 名副总在发行人工作 6 年以上；发行人拥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 3 人在发行人工作 8 年以上、4 人在发行人工作 5 年以上。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包括市场部、研发中心、质检部、生管部、采购部、设备制造一部、设备制造二部、设备动力部、管理部、财务部、总经办、投资管理部、证券部、内审部等在内的十四个业务和管理部门，十个部门经理中，1 人在公司 3 年以上，3 人在公司 5 年以上，2 人在公司工作 8 年以上，3 人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中层管理队伍也较为稳定。

上述副总经理 3 人、财务总监 1 人、核心技术人员 7 人、中层管理人员 10 人（含兼职）已经全部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其开始到发行人工作以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始终受到总经理李莉的控制和管理。

综上所述，李莉作为发行人的总经理，自发行人设立至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设立开始至李莉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李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均实施了有效的控

制和管理；股权转让事项除使发行人的股东发生变化之外，未对李莉实际控制和管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最终权益人情况，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未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全部股权的原因。

1、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最终权益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莉	自然人股	4945.50	65.94%
名轩投资	法人股	2250.00	30.00%
天保成长	法人股	150.00	2.00%
赵俊伟	自然人股	115.50	1.54%
陈诗宇	自然人股	34.50	0.46%
天津创投	法人股	4.50	0.06%
合计	—	7500	100%

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分析，李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4% 的股份，通过名轩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0% 的股份，故李莉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达到 95.94%，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分析，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李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和其他代为持股的情况。因此，李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股份的最终权益享有人，发行人其他股权的最终权益人是天保成长、赵俊伟、陈诗宇、天津创投等四位股东。

2、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台湾有恒 2004 年和 2005 年向李莉转让股份以及 2007 年向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分别经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了公证书，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

性亦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李莉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台湾有恒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本公司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台湾有恒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也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我们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2010年7月29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与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台湾有恒向李莉和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同时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和李莉均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所以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莉、股东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进行了口头询问，并要求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出具了《声明与确认》，还对股权转让的公证书及工商变更登记进行了核查。

(1) 李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

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名轩投资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赵俊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 陈诗宇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 天保成长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 天津创投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7) 2008年5月12日,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就三次《股权转让协议书》办理了公证手续,并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了(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2号《公证书》、(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3号《公证书》、(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4号,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也由天津市北方公证处2008年5月12日出具的(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5号、(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6号《公证书》分别公证。上述《公证书》确认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以及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8)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已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9) 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2010年7月29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公证机关和政府部门确认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所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4、发行人未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全部股权的原因

(1) 根据天津台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台荣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13日，经营期限为2000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12日。

根据上海长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长荣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成立日期为2003年11月26日，经营期限为2003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1年和第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规

定：“税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说的经营期，是指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开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至企业终止生产、经营之日止的期间。”

（4）台湾有恒已出具了承诺：“本公司现持有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和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各 30%的股权，待该两公司章程约定的合营期限到期后，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该两公司全部股权以公允价格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鉴于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均为中外合资企业，台湾有恒持有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各 30%的股权，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尚未到期，如发行人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的全部股权，则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因实际经营的期限不满十年须补缴以前年度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会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为保持两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性质和经营期限不变，因此发行人未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全部股权。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收购天津台荣和上海长荣全部股权的理由符合实际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天津台荣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根据天津台荣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天津台荣股权沿革如下：

①天津台荣设立

2000年2月25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2000]6号文件《关于外资企业“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及章程的批复》，同意台湾有恒投资设立天津台荣，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70万美元，天津市人民政府为企业颁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2000]0108号）。2000年3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天津台荣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津总字第013116号），企业类别为独资经营（台资），法定代表人刘天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卷筒纸多

色胶印机、模切烫金机、印刷包装机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天津台荣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70 万美元	100%

2000 年 8 月 24 日，经天津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金材审字（2000）第 1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津台荣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②天津台荣增资至 85 万美元

2001 年 8 月 27 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以长荣有限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可供再投资利润增资 15 万美元，增资后天津台荣的注册资本为 85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20 万美元。2001 年 8 月 28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1]125 号文件《关于外资企业“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申请的批复》对上述增资申请予以核准批复。上述以可供再投资利润用于对天津台荣再投资事宜亦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以津汇管便字（2001）第 46 号函予以核准。2002 年 2 月 25 日，天津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联验字（2002）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③台湾有恒无偿转让天津台荣 49%股权至李莉

2004 年 5 月 21 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台湾有恒持有的天津台荣 49%股权无偿转让至李莉，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变为“中外合资”。2004 年 5 月 31 日，台湾有恒与李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天津台荣 49%股份无偿转让予李莉，企业性质由“独资”变为“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不变。

2004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4]1159 号文件《关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批复，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公司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未变更，公司性质为合资经营（台、港、澳资），公司股东变更为台湾有恒及李莉，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43.35 万美元	51%
李莉	41.65 万美元	49%
合计	85.00 万美元	100%

④台湾有恒作价转让天津台荣 21%股权至李莉

2005 年 1 月 30 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将台湾有恒 21%股权转让予李莉，转让后李莉持有天津台荣 70%股权，台湾有恒持有天津台荣 30%股权。2005 年 2 月 1 日，台湾有恒及李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台湾有恒将持有的天津台荣 21%股权转让予李莉，转让价格 860 万元，2005 年至 2008 年分四年每年首季度向台湾有恒支付 215 万元，此期间台湾有恒在天津台荣的应分配红利由李莉支配。转股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不变，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5]126 号文件《关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所持天津台荣 21%股权转让给李莉，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合资经营（台、港、澳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公司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莉	59.5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25.5 万美元	30%
合计	85 万美元	100%

⑤李莉作价转让天津台荣 70%股权至香港有恒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李莉持有的 70%天津台荣股权全部转让予香港有恒，转股后香港有恒持有公司 70%股权，台湾有恒持有公司 30%股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为“外商独资”。2007 年 1 月 1 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李莉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香港有恒，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台荣净资产为基准，自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付清。

2007年3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7]166号文件《关于“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外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公司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香港有恒	59.5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25.5 万美元	30%
合计	85 万美元	100%

⑥香港有恒作价转回天津台荣 70%股权至李莉

2007年8月2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将香港有恒持有的7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至李莉，公司性质由“独资”变为“合资”。同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说明2007年5月转股中，因香港有恒设立手续不完备，造成支付外汇转让金不能顺利进行，同时也将会对公司今后正常的外汇出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恢复转股前的股权结构。转让价格以天津台荣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准，因上次转股转让金未能汇入，故本次转股不发生资金的划拨。转股后，李莉占公司70%股权，台湾有恒占30%股权。

2007年8月14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7]196号文件《关于对外资企业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公司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李莉	59.5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25.5 万美元	30%
合计	85 万美元	100%

⑦李莉作价转让天津台荣 70%股权至长荣有限

2007年8月28日，天津台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莉将所持70%股权以人民币10,612,240元转让至长荣有限。同日，李莉与长荣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出让其所持70%公司股权至长荣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612240元。

2007年8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7]205号文件《关于对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天津台荣公司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公司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长荣有限	59.5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25.5 万美元	30%
合计	85 万美元	100%

⑧长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7日，长荣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台荣的股权结构相应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59.5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25.5 万美元	30%
合计	85 万美元	100%

(2) 天津台荣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天津台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天津台荣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卷筒纸多色胶印机、模切烫金机、印刷包装机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天津台荣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为发行人生产印刷设备零配件，包括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的上下平台、底座、墙板等关键零配件。天津台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7.78	2,268.27
净资产	2,170.31	2,067.48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净利润	102.82	250.0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天津台荣的生产场所，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台荣的生产经营正常。

(2) 天津台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天津台荣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和 XYZH/2009TJA2049-8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7 年度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销售材料	7,230,251.20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收取维修费	1,166,724.00
	天津台荣向发行人销售加工件	16,526,250.70
2008 年度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销售材料	6,112,577.96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销售整机	26,335,042.74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出租固定资产	2,250,000.00
	天津台荣代发行人采购材料	23,710,521.98
	天津台荣向发行人销售加工件	17,447,996.76
2009 年度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销售材料	9,246,870.52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出租固定资产	3,000,000.00
	天津台荣向发行人销售加工件	22,492,744.60
2010 年 1-3 月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销售材料	3,024,787.43
	发行人对天津台荣出租固定资产	750,000.00
	天津台荣向发行人销售加工件	7,200,236.83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

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修改是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于天津台荣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的另一个股东台湾有恒不是发行人股东也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不存在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的问题；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天津台荣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台荣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天津台荣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天津台荣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天津台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天津台荣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2. 上海长荣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根据上海长荣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海长荣股权沿革如下：

①有恒（上海）印刷机械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有恒”）设立

2003年11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项字[2003]700号文件

《关于同意设立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台湾有恒投资设立上海有恒，投资总额为 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 万美元。2003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上海有恒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别为独资经营（台资），法定代表人刘天生，经营范围为生产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相关的印刷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简单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上海有恒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18 万美元	100%

2004 年 1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4）第 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有恒注册资本已有美元 13.78 万元出资到位。

2004 年 6 月 16 日，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诚汇会验字（2004）第 0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有恒注册资本美元 18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②台湾有恒转让上海有恒 70%股权至长荣有限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上海有恒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上海有恒 70%股权转让至长荣有限，经双方协商该部分股权转让总金额为 12.6 万美元。台湾有恒与长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1 月 13 日，经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台湾有恒所持的上海有恒 70%股权。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浦府项字[2007]第 819 号《关于同意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有恒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变更手续，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为上海有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由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长荣有限完成改制、公司名称发生变更，而 2007 年 11 月 12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股权转让批复中的受让方名称、及上海有恒换发的营业执照中的股东名称仍为“长荣有限”，致使发行人无法获得外汇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的核准，导致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无法按计划实施。

因此，2008年9月30日，双方签订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上海有恒70%股权的转让金额以2008年9月30日上海有恒经审计净资产的70%确定，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71.49万元。

2008年10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对上海有恒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长荣（上海）印刷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10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上海有恒的企业法人名称变更为上海长荣，同时完成了其中方股东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2009年1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编号（津）汇资核字第F12000020090001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同意发行人购汇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年1月14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上海长荣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发行人	12.6 万美元	70%
台湾有恒	5.4 万美元	30%
合计	18 万美元	100%

（2）上海长荣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长荣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上海长荣的主营业务为生产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相关的印刷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简单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截至目前，上海长荣为发行人采购钢板等原材料。上海长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0.85	316.39
净资产	169.26	180.44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净利润	-11.18	-6.0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上海长荣的经营场所，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长荣的生产经营正常。

(3) 上海长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海长荣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和 XYZH/2009TJA2049-6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7 年度	公司向上海长荣购买原材料	1,338,590.99
2008 年度	公司向上海长荣销售零配件	160,158.97
	公司向上海长荣购买原材料	1,766,265.18
2009 年度	公司向上海长荣销售整机	820,512.82
	公司向上海长荣购买原材料	3,110,370.95
2010 年 1-3 月	公司向上海长荣购买原材料	763,916.2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和修改是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由于上海长荣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的另一个股东台湾有恒不是发行人股东也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职务，所以不存在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的问题；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上海长荣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长荣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上海长荣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上海长荣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上海长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上海长荣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3. 香港长荣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根据香港长荣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香港长荣股权沿革如下：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出资15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荣”）。2008年8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津汇投审[2008]29号），同意发行人购汇150万港币用于对外投资。2008年8月1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外经[2008]106号），同意发行人设立香港长荣。同日，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698号）。2008年9月1日，香港长荣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269201，注册资本为150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29号中环大厦2楼204室，以现汇投入，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董事为李莉。发行人持有香港长荣全部股权，香港长荣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权变化的情形。

(2) 香港长荣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记载，香港长荣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截至目前，香港长荣为发行人向台湾

地区支付采购原材料的价款。香港长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3.33	947.39
净资产	994.46	748.44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净利润	246.02	590.7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长荣的经营正常。

(3) 香港长荣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由于香港长荣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香港长荣采购原材料时未签订合同或协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和 XYZH/2009TJA2049-7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8年	香港长荣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	3,374,582.89
2009年	香港长荣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	62,980,475.01
2010年1-3月	香港长荣向发行人销售原材料	16,789,558.22

报告期内，香港长荣与台湾有恒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8年9-12月	香港长荣向台湾有恒支付原材料价款	3,060,509.19
2009年1-6月	香港长荣向台湾有恒支付原材料价款	17,549,882.12

香港长荣与台湾有恒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由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制订的，香港长荣只履行支付价款的工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是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也是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香港长荣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香港长荣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香港长荣与发行人、台湾有恒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香港有恒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根据香港有恒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香港有恒股权沿革如下：

香港有恒成立于2006年7月8日，总股本10000元港币，投资人：李莉，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29号中环大厦2楼204室，李莉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2007年11月14日，李莉已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并于2008年2月29日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该公司为刘名哲持股的独资公司，2010年8月2日，香港有恒股东作出决议，决定注销香港有恒，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香港有恒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香港有恒的公司登记资料，香港有恒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香港有恒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办理注销手续。

(3) 香港有恒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有恒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和 XYZH/2009TJA2049-8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有恒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07 年度	发行人向香港有恒购买原材料	51,259,907.78
	发行人向香港有恒销售产品	5,327,604.44
2008 年度	发行人向香港有恒购买原材料	39,852,039.38
	发行人向香港有恒销售产品	2,457,630.00

报告期内,香港有恒与台湾有恒的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07 年度	香港有恒向台湾有恒采购原材料	45,878,001.81
2008 年度	香港有恒向台湾有恒采购原材料	35,613,300.65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也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香港有恒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香港有恒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香港有恒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5. 名轩投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 根据名轩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名轩投资股权沿革如下：

名轩投资 2007 年 9 月 25 日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 号 204，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李莉出资 90%，裴美英女士（为李莉的母亲）出资 10%。2008 年 7 月 11 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名轩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7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东李莉和裴美英分别出资 180 万元和 20 万元，作为公司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五联方圆津验字[2007]第 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万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李莉	180.00	900.00	20%
2	裴美英	20.00	100.00	20%
合计		200.00	1000.00	20%

截止到 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李莉和裴美英分别出资 720.832433 万元

和 80 万元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XYZH/2009TJA2010”验资报告确认各股东累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李莉多交付的人民币 8,324.33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金额（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万人民币）	实缴比例（%）
1	李莉	900.00	900.00	100.00%
2	裴美英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名轩投资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名轩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名轩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名轩投资的经营场所，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名轩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不从事其他业务。

（3）名轩投资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名轩投资与台湾有恒就长荣有限 30% 股权的转让情况如下：

①2007 年 9 月 1 日，台湾有恒董事会通过了《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名轩投资。

②2007 年 9 月 22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通过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名轩投资。

③2007 年 9 月 26 日，台湾有恒与李莉、名轩投资签署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3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名轩投资。

④2007年9月28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2007]511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通知》批复原则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名轩投资。

⑤2007年10月16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2007]533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名轩投资。

⑥2007年10月25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⑦2008年5月12日，台湾有恒与名轩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出具的（2008）津北方证经字第2304号《公证书》公证，确认该《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均属实。

⑧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津政办函[2008]20号《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外，名轩投资与发行人、台湾有恒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名轩投资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名轩投资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上述名轩投资与台湾有恒关于长荣有限的股权转让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零价格转让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公平合理。除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外，名轩投资与发行人、台湾有恒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6. 赛捷图文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1）根据赛捷图文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赛捷图文股权沿革如下：

赛捷图文成立于2008年8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住所地北京

市通州区潞城镇小豆各庄村委会西 50 米，法定代表人：宋艺枫，经营范围：组装印刷设备，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及制造数字喷墨印刷设备。名轩投资、宋艺枫、李满红、李艺科、王菊芳各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

(2) 赛捷图文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赛捷图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和赛捷图文的声明，赛捷图文的经营范围为组装印刷设备，主营业务是设计、开发及制造数字喷墨印刷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赛捷图文的经营场所，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赛捷图文的生产经营正常。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赛捷图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向赛捷图文购买供墨系统、控制软件等用于研发使用，合计金额 58.12 万元，因交易数额较小，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其中：

- ①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②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 ③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 ④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前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

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协议的修改也是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违背，因而前述关联交易协议之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赛捷图文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赛捷图文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也如实披露了赛捷图文与发行人、台湾有恒曾经、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赛捷图文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赛捷图文与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交易。

（五）结合报告期与台湾有恒相关的股权转让和交易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分析 2009 年后未将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和自然人继续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和自然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主要依据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6 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报告期内，2007 年 10 月之前，台湾有恒持有发行人 30%股份；2007 年 10 月，台湾有恒将发行人 30%股份全部转让给名轩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4、根据台湾有恒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台湾有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天生，持有台湾有恒 55%股权；邱红柿系刘天生之妻，持有台湾有恒 20%股

权；刘名训、刘名哲均系刘天生、邱红柿之子，其中刘名训持有台湾有恒 15%股权，刘名哲持有台湾有恒 10%股权。

5、根据台湾鸿发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刘名训、刘名哲分别持有台湾鸿发 35.11%、35.15%股份，且该公司董事长为刘名训。

6、天津有恒机械系台湾有恒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于 1992 年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台湾有恒持有 60%股权，该公司董事长为刘天生。

7、根据上海长荣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报告期内，2007 年 12 月之前，台湾有恒持有上海长荣 100%股权。2007 年 11 月 12 日，台湾有恒与长荣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款。2007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浦府项字[2007]第 819 号《关于同意有恒（上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有恒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变更手续。2009 年 1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编号（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90001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同意发行人购汇支付股权转让款。2009 年 1 月 14 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台湾有恒因 2007 年持有发行人 30%股份而作为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界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审慎从严规定，台湾有恒、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台湾鸿发、天津有恒机械 2007 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台湾有恒、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台湾鸿发、天津有恒机械 2008 年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09 年起则不再作为关联方。

二、（一）发行人向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种类产品的比例；（二）台湾公司 **Henry Machinery Co.,LTD.**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台湾有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香港有恒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香港长荣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四）

发行人与台湾有恒之间、发行人与 Henry Machinery Co.,LTD 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法及主要差别；（五）2008 年以后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资金结算等情况和相关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LTD 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如何保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独立性；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台湾、香港地区采购等关联交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 1、核查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香港有恒、台湾鸿发）的关联交易记录；
- 3、核查发行人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以及主要最终供应商签订的三方协议；
- 4、查阅相关贸易类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5、核查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
- 6、核查了有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
- 7、对发行人负责采购业务的相关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口头询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履行了上述尽职调查程序后，得出了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台湾有恒			17,549,882.12	14.45	3,060,509.28	2.89		
香港有恒					39,852,039.38	37.68	51,259,907.78	50.19

上海长荣					1,766,265.18	1.67	1,338,590.99	1.31
台湾鸿发	4,555,439.81	12.81	3,305,058.59	2.72	1,200,000.00	2.62		
合计	4,555,439.81	12.81	20,854,940.71	14.47	45,878,813.84	44.86	52,598,498.77	51.50

注 1：台湾有恒、香港有恒、上海长荣 2007-2008 年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注 2：公司 2009 年 7 月以后不再通过台湾有恒进行采购，故 2009 年台湾有恒相关交易数据为 1-6 月发生额。

注 3：上海长荣从 2009 年开始即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与之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4：公司与台湾鸿发国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2007 年通过香港有恒交易 18,331,124.66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7.93%；2008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558,279.5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53%，通过香港有恒交易 8,148,608.2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70%，公司直接支付台湾鸿发国际 1,200,000 元（技术开发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62%；2009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4,736,229.7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90%，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交易 3,305,058.59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72%。2010 年 1-3 月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交易 4,555,439.8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2.81%。

近三年及一期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香港有恒、上海长荣及台湾鸿发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同种类产品的比例均为 100%。

（二）台湾公司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台湾有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台湾公司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成立时间、股东构成、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根据台北市政府 2010 年 5 月 14 日盖章确认的公司登记资料和网上公开信息记载，Henry Machinery Co., LTD. 在台北市政府登记的公司中文名为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在台湾“经济部国际贸易局”（网址：www.moea.gov.tw）登记的英文名为 Henry Machinery Co., LTD.。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原名合竣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0 日，设立时资本总额 1,000,000 新台币，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新台币)	出资比例
陈宗德	300,000	30%
江月英	300,000	30%
陈宗让	300,000	20%
陈全竣	50,000	5%
陈奕宏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2009年2月20日，上述五股东作出决议均同意将其所持合竣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晓婷。

2009年3月17日，合竣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陈晓婷对公司增资400万新台币，公司资本总额为500万新台币，并将公司名称修改为宇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enry Machinery Co., LTD.，股权转让及更名后陈晓婷拥有 Henry Machinery Co., LTD. 100% 股权，且为该公司唯一董事，因此陈晓婷为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实际控制人。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主营业务是：机械设备、螺丝、螺帽、螺丝钉、电器、视听电子产品、汽车及零件、机车及零件、其他运输工具及零件、手工具、模具制造业，五金、机械、电器、其他机械器具、汽车零件配备、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电器、机械器具、其他机械器具、汽车零件配备、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国际贸易。

2、Henry Machinery Co., LTD. 与发行人及台湾有恒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根据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股东为陈晓婷，唯一董事也为陈晓婷。

(2) 根据台湾有恒的公司登记资料记载：台湾有恒的股东为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等四人，唯一董事为刘天生。

(3)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

(3) Henry Machinery Co., LTD. 股东陈晓婷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人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全部股权均为本人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委托和信托持股之情形。”

(4) 台湾有恒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

(5) 台湾有恒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我们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

(6) 发行人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发行人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股权及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上述核查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Henry Machinery Co., LTD. 与发行人、台湾有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香港有恒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香港长荣的关系，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1、香港有恒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香港长荣的关系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刘大潜所公证的香港有恒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记载：香港有恒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8 日，注册编号：1057971，总股本 10000 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现任唯一董事：刘名哲，李莉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2007 年 11 月 14 日，李莉已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刘大潜所公证的香港长荣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记载：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

注册编号：1269201，总股本 15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现任董事：李莉，发行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长荣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批复和证书包括①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津汇投审[2008]29 号），同意发行人购汇 150 万港币用于对外投资；②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外经[2008]106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香港长荣；③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698 号）：从上述批复可以看出香港长荣的股本金完全是发行人投入。

(4) 香港长荣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完全独立，与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5) 香港有恒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完全独立，与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确认香港长荣的资产、人员、业务完全独立，与香港有恒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有恒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与香港长荣没有关联关系。

2、香港有恒与香港长荣是否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有恒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但本公司在该注册地址没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也没有在香港聘请当地员工，有关公司的周年申报及纳税申报均委托香港当地的中介公司代理。”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有恒与香港长荣的注册地址虽然均为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但这个地址仅是这两家公司的法定注

册地，香港有恒未在该注册地址进行经营，两家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完全独立，没有资产混同、业务交叉、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同时香港有恒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所以，香港有恒与香港长荣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与台湾有恒之间、发行人与 Henry Machinery Co.,LTD.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法及主要差别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可分为标准件及非标准件。标准件是指行业内通用标准的元器件；非标准件是发行人提供元器件专用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及要求提供发行人专用的加工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产品所需零部件的质量、工艺等要求，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负责在台湾地区推荐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供发行人选择；发行人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由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下订单，订单同时发送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负责代发行人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负责初步验货、集合报关、组织发货、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等工作。

货物运输上，由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报关出口，货物不经停香港直接进天津港，发行人报关进口。

单据流转上，香港有恒（或香港长荣）向发行人开具发票、提供箱单、两者签订货物进口合同/订单。

发行人付款时，将全部款项汇至香港有恒（或香港长荣），香港有恒（或香港长荣）扣除代理费后汇至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扣代理费后将款项划各供应商。

由上述可见：发行人与台湾有恒之间、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法无实质差别。

发行人每年年初参照市场平均价格，并参照非标准件主要材料的国际市场价格及台湾地区的价格波动，与台湾供应商协商确定当年采购价格。发行人通过香

港有恒（或香港长荣）向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支付的采购价格以发行人与最终供应商约定零部件采购总金额加上合理的费用（代理费）确定。发行人代理方由台湾有恒变更为 Henry Machinery Co., LTD.前后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见下表：

单位：美元

序号	品号	品名	规格	台湾有恒			Henry Machinery Co., LTD.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	DE00300	报警器	EW-200KA	149.03	149.03	149.03	149.03	149.03	149.03
2	DP00580	计数器	SC-3616		96.77	96.77	96.77	96.77	96.77
3	DP00690	压力检测装置	PKYH1203	774.19	758.71	758.71	758.71	758.71	743.23
4	DP00620	刹车器	BUG-4030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232.26
5	GZ00090	气压式离合器	JS-APS-150-TT	696.77	696.77	696.77	696.77	696.77	696.77
6	GZ00030	电磁离合器	NC-5DC24V25W	166.45	—		166.45		166.45
7	ME0241070	调节凸轮	MK1020E-D-07-04	187.35	170.32	170.32	170.32	170.32	170.32
8	TD0171080	横向剥离吹平管	MK1060M-T-G03-09	170.32	170.32	170.32	170.32	170.32	0.00
9	TB0110710	同步带轮	MK920MT-B16-23	154.84	154.84	151.74		151.74	151.74
10	MA0113230	伸缩万向接头	A1710	100.65	100.65		100.65	112.26	112.26
11	GM00590	减速机	TKAE70 减速比 1: 20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43.23
12	DC00080	电脑控制器	(HGB001-4V2CC)	17,998.39	17,998.39	17,998.39	17,998.39	17,998.39	17,998.39
13	DP02430	电子凸轮定位器	AM-PC-001B	774.19	774.19		774.19	774.19	774.19
14	GQ00060	扭力限制器	14TCB-200B	929.03	890.32	890.32	890.32	890.32	890.32
15	MA0100840	二吸凸轮	A0504	78.35	69.68	69.68	69.68	69.68	69.68
16	DC00610	电脑(不带全息, 防伪)	(HGB100-4V2CC)	10,095.16	10,095.16	10,095.16	10,095.16	10,095.16	10,095.16
17	GQ00300	间歇机构(分割器)(920)	P225-1220	3,483.87	3,483.87	3,483.87			3,483.87
18	GP00370	皮带	2310-M14-85	161.23	161.23	161.23			161.23
19	VD00010	轴承	29413E	205.94	205.94	205.94	205.94		205.94
20	DA00680	光电开关	E3X-NM11	263.23	258.77	258.77	258.77	258.77	258.7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代理方变更前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无重大变化。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台湾有恒之间、发行人与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之间采购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法无实质差别，发行人代理方变更前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无重大变化。

（五）2008 年以后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内容、金额、定价方法、资金结算等情况和相关交易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交易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之间通过台湾有恒采购原材料；二是委托台湾鸿发开发控制系统软件。相关交易数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台湾有恒			17,549,882.12	14.45
其他关联关系方				
香港有恒				
上海长荣				
台湾鸿发	4,555,439.81	12.81	3,305,058.59	2.72
合计	4,555,439.81	12.81	20,854,940.71	14.47

其中发行人与台湾鸿发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2008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558,279.5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53%，通过香港有恒交易 8,148,608.2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7.70%，发行人直接支付台湾鸿发 1,200,000 元（技术开发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62%；2009 年通过台湾有恒交易 4,736,229.74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3.90%，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交易 3,305,058.59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2.72%。2010 年 1-3 月通过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交易 4,555,439.81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12.81%。

2008 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定价方法与 2008 年之前一致，即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原则为：双方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相应的进行调整；供方保证提供给买方的价格是市场公允的价格，且是下达订单时市场行情中同类产品中的低位价格；买方将根据下达订单时市场行情中同类产品中的低位价格的具体情况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交易的资金结算在 2009 年 7 月之后由 Henry Machinery Co., LTD. 进行统一支付。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以后发行人与台湾有恒及其相关公司、自然人进行的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定价合理、公允。

自 2009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采购业务不再通过台湾有恒代理，而是全部通过台湾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向最终供应商实施统一代理采购；随后，发行人于 2010 年初与该代理商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及 29 家台湾主要最终供应商（占 2009 年全部 49 家台湾供应商的 59.18%）分别签订了三方框架采购合同，上述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采购业务。

（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LTD.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及如何保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独立性；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由台湾有恒或 Henry Machinery Co., LTD.代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及原因

发行人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器件、制造件、标准件、控制系统、铸件，上述原材料也可分为标准件及非标准件。其中，标准件是指行业内通用标准的元器件；非标准件，是指发行人提供元器件专用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及要求提供发行人专用的加工元器件。发行人通过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LTD.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专用轴承、专用螺丝、开关控件、数控系统等，其中开关控件为标准件，专用轴承、专用螺丝、数控系统为非标准件。

发行人选择在台湾地区采购部分原材料主要是因为：作为印后设备制造商，上游企业制造的元器件等产品的设计理念、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印后设备的耐用水平和使用寿命，而且发行人选用原材料的材质，包括热处理水平、耐磨度等技术水平也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有很大影响。台湾当年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工业基础较好，采用其零部件对于提高发行人印后设备的精度、速度、稳定性、耐用性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采购业务中，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 LTD. 仅作为代理采购商发挥代理采购的作用，而非原材料的最终供应商。发行人的具体采购模式为：发行人根据产品所需零部件的质量、工艺等要求，在代理采购商推荐的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发行人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由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下订单，代理采购商负责代发行人向合格供应商按订单要求催货、初步验货、集合报关、组织发货、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等工作。

发行人之所以通过台湾代理商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基于代理商作为中间贸易商负责集中采购，发行人可以获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便于安排集中报关出口、装船运输，从而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根据上述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采购模式可以分析出，发行人不但拥有对最终供货商的选择权和原材料的定价权，而且拥有选择代理商的权利。如由台湾有恒变更为 Henry Machinery Co., LTD. 也不会对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原材料采购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在台湾地区的采购业务拥有绝对的自主权，而且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 LTD. 也不存在重大依赖。今后，随着国内基础机械加工行业（如材料、热处理工艺、机加工、检验手段等）各项水平和能力的提高以及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自有加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在台湾地区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种类预计将呈现下降趋势。

2、通过三方协议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原材料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为了进一步保持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独立性，发行人（甲方）于 2010 年初与代理商 Henry Machinery Co., LTD.（丙方）及 29 家台湾主要最终供应商（乙方，占 2009 年全部 49 家台湾供应商的 59.18%）分别签订了三方框架采购合同，明

确约定了采购范围和模式、定价及付款、质量要求及技术保密、货物运输和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采购范围由甲方（买方）以每笔订单方式同时下发给乙方（卖方）和丙方（代理方）。乙方按照甲方的图纸或技术要求，根据订单要求的材料种类和时间，将货物交付至代理方指定的交货点。代理方负责根据订单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初步验收、代理报关、组织发运，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甲乙双方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在此协议的基础上，以每笔订单确定。甲方按照每笔订单价值总额的 5% 向代理方支付代理费。

上述三方框架采购协议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 Henry Machinery Co., LTD. 的代理身份、代理职能和代理费标准，有效保证了发行人在台湾地区原材料采购业务的独立性。

3、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

通过上述发行人由台湾有恒代理采购的模式进行分析，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香港有恒分别在代理过程中收取了约 5% 和 10% 的代理费。通过搜集公开披露的贸易企业毛利率信息进行比较分析，该代理费的水平符合贸易公司的市场毛利率，所以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台湾有恒、Henry Machinery Co., LTD. 等不存在重大依赖，并通过三方协议的形式进一步保持在台湾地区原材料采购方面的独立性；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问题。

三、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目前使用的 3 项含有“有恒”字样商标的使用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要为此支付相关费用，是否容易误导投资者公司与原股东台湾有恒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登记资料、商标转让协议、有关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 3 项含有“有恒”字样商标分别是：

1、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1993 年 7 月 7 日至 2003 年 7 月 6 日止，该商标原在天津有恒机械名下，2002 年 6 月 12 日，天津有恒机械与长荣有限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将商标无偿转让给长荣有限，2002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长荣有限名下。2003 年 7 月 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2013 年 7 月 6 日止；2008 年 4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注册证号为 5446724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3、注册证号为 6351599 号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标：**有恒**，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注册人为发行人。

4、天津有恒机械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书面确认：“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商标注册证》所核定商标：，原为本公司注册，2002 年 6 月 12 日无偿转让给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有限’，现已变更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核准变更手续。长荣有限（含变更后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对该商标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本公司对长荣有限持有并使用该商标没有任何异议，长荣有限不需要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本公司对发行人使用‘有恒’字样再注册其他商标也完全没有异议。”

5、2009 年 8 月 19 日，台湾有恒、刘天生均出具了《声明和确认》，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持有“有恒”商标并在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公司产品上使用‘有恒’商标并销售其产品没有任何异议，也对发行人在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注册名称中使用‘有恒’字号没有任何异议，承诺在未得到发行人许可和授权的情况下绝不使用‘有恒’商标。”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含有“有恒”字样的商标是发行人依法受让取得或自行申请注册，国家商标局已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或注册手续，发行人在国内具有独占使用权，商标的使用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需要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注册证号为 648500 号的  商标经过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成为中国驰名商标，已经与发行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台湾有恒在国内、外均非知名企业，台湾有恒也没有注册过“有恒”商标，国内投资者知悉台湾有恒的人数不多。

台湾有恒在 2007 年 10 月之前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在 2007 年 10 月，台湾有恒将发行人 30% 股份全部转让给名轩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对上述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作了充分披露，投资者只要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及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发行人与台湾有恒之间自台湾有恒出让发行人全部股权后就不再具有实质关联关系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使用“有恒”商标不致误导投资者公司与原股东台湾有恒存在关联关系。

四、天津有恒机械的股东结构、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曾经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有恒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有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1、天津有恒机械的股东结构、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有恒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有恒机械为台湾有恒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于 1992 年 4 月 8 日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其中台湾有恒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住所地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原道，法定代表人：刘天生，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一直没有发生变化。

台湾有恒持有天津有恒机械 60% 股权，而台湾有恒的实际控制人刘天生一直担任天津有恒机械的董事长，因此天津有恒机械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天生。

天津有恒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模切机、烫金机、名片机、印刷设备配件的生产改制和维修。

根据天津有恒机械的陈述说明和天津有恒机械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的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天津有恒机械的住所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天津有恒机械股东结构、股权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基本情况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天津有恒机械除对外租赁厂房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2、天津有恒机械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曾经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与天津有恒机械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天津有恒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天津有恒机械与发行人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有恒机械与发行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有恒机械与发行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五、（一）2007 年 5 月，李莉将长荣有限 7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的原因，上述转让对公司发展战略有何影响；（二）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及其从事的具体业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审阅了台湾有恒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审阅了台湾有恒、台湾鸿发、天津有恒机械、香港有恒、天津台荣、上海长荣的登记资料，并对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 2007年5月，李莉将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的原因，上述转让对公司发展战略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李莉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有恒是李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2006年7月8日在香港公司注册署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1057971，商业登记证编号为36955516号。香港有恒总股本1万港元（共1万股，每股面值1港元），均由李莉认购和持有。2007年5月18日，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目的是根据长荣有限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于日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通过香港有恒实现其实际拥有的长荣有限的权益在境外上市。

但由于李莉不熟悉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政策，在设立香港有恒时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转让金支付存在障碍，2007年1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法按约定履行完毕。2007年8月2日，长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有恒将其受让的长荣有限70%股权全部返还给李莉。同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恢复转股前的股权结构。两次转股期间，长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莉，长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股东会、董事会在此期间均未作出任何影响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决议，所以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未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李莉将长荣有限7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的原因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股权转让行为未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二) 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及其从事的具体业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台湾有恒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有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天生，持有台湾有恒55%股权；邱红柿系刘天生之妻，持有台湾有恒20%股权；刘名训系刘天生、邱红柿之子，持有台湾有恒15%股权；刘名哲系刘天生、邱红

柿之子，持有台湾有恒 10%股权。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台湾有恒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天津台荣	25.5 万美元	30
	上海长荣	5.4 万美元	30
	天津有恒机械	12.6 万美元	60
刘天生	台湾有恒	275 万新台币	55
邱红柿	台湾有恒	100 万新台币	20
刘名哲	台湾有恒	50 万新台币	10
	台湾鸿发	1,043.9 万新台币	35.15
	香港有恒	1 万港币	100
刘名训	台湾有恒	75 万新台币	15
	台湾鸿发	1,042.8 万新台币	35.11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台湾有恒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台湾有恒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注册地
台湾有恒	1983.10	500 万元新台币	500 万元新台币	机械设备制造业，螺丝、螺帽、螺丝钉、及铆钉等制品制造业，机械批发业，五金批发业	无实际经营活动	台北市南港区重阳路 223 号 4 楼
天津台荣	2000.3	85 万美元	85 万美元	生产、销售卷筒纸多色胶印机、模切烫金机、印刷包装机及相关技术服务	为公司生产印刷设备零配件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
上海长荣	2003.11	18 万美元	18 万美元	生产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相关的印刷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简单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印后设备（模切机、烫金机、糊盒机等）的维修、翻新、改造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

天津有恒机械	1992.4	21 万美元	21 万美元	生产、销售模切机、烫金机、名片机、印刷设备配件的生产改制和维修	报告期内其除对外租赁厂房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原道
台湾鸿发	2004.4	4000 万新台币	2970 万新台币	机械批发业, 资讯软体服务业, 资料处理服务业,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资讯软体零售业, 资讯软体批发业, 电子材料零售业, 企业经营管理顾问业, 事务机器制造业,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零售业, 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验钞机, 为发行人提供控制系统等	台北市南港区园区街 3 号 11 楼之 3
香港有恒	2006.7	1 万港币	1 万港币	***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正办理注销手续。	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

六、（一）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恒印务”）的注销原因，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经发生关联交易；（二）天津有恒印务在注销时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津有恒印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审计报告，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天津市有恒印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恒印务”）的注销原因，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经发生关联交易

1、天津有恒印务的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的陈述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

津有恒印务的注销登记资料，天津有恒印务的注销原因是：因市场不景气，造成公司亏损严重，公司股东决议解散。

2、在注销前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关系，是否曾经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天津有恒印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天津有恒印务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 万元，其中李莉出资 702 万元，裴长江出资 7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莉，公司经营范围：印刷设备、纸张、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零售兼批发。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完全独立，报告期内与天津有恒印务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天津有恒印务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天津有恒印务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有恒印务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采购、销售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天津有恒印务与发行人、台湾有恒及其关联方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二）天津有恒印务在注销时资产、负债的处置情况

根据李莉的陈述说明以及天津有恒印务清算组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时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清算报告》记载：天津有恒印务自 1998 年 9 月成立至清算时，实现利润-29.09 万元，应收款 6109 元，库存商品 7.92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5.84 万元，货币资金退还股本金；清算组已通知债权人，并对所欠债务进行了清理，将有关未了结事务转给全体股东处置；善后事宜由全体股东负责，包括债权、债务及公司财产。

天津有恒印务清算组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北方经济时报》发布了《注销公告》，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08 年 7 月 22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了天津有恒印务注销。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李莉确认天津有恒印务在注销时已经清偿了全部债务，剩余资产已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至今没有发生任何纠纷。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有恒印务在注销时资产、负债的处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一）赵俊伟、陈诗宇的基本简历，天保成长、天津创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二）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三）2009 年 12 月的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天保成长、天津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审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赵俊伟、陈诗宇的基本简历，天保成长、天津创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赵俊伟

赵俊伟，男，出生于 1961 年，籍贯天津市，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80 年在 52868 部队服役；1981 年至 1985 年在天津市内燃机螺丝厂人保科任干事；1986 年至 1996 年在天津市液压件一厂技术科任职；1996 年至 2006 年在广州国投天津办任职；2007 年至今任天津市海珠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陈诗宇

陈诗宇，男，出生于 1974 年，籍贯四川，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9 年在

四川省德阳电子开关厂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至2003年在山东省青岛市汇丰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年—2009年初，在北京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在德阳正和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天保成长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天保成长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天保成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其法定代表人为：杨睿。天保成长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29.7%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9.8%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550	50.5%

天保成长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天保成长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地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九路 131 号 2-A619 室，法定代表人：周广林，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60%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40%

(2) 2009 年 11 月 16 日，天保成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天保成长增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增资后天保成长注册资本的 50.50%，天保成长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睿。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00	29.7%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19.8%
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2550	50.5%

4、天津创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根据天津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天津创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宏锬。天津创投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宏锬	64.5	43%
洪雷	34.5	2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关春祥	6.0	4%
谷文颖	6.0	4%
崔晨	4.5	3%
孙正陆	4.5	3%

天津创投的历史沿革如下：

(1) 天津创投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住所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7 号 409，法定代表人：诸为，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和经营投资公司创业资本；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40%
香港嘉祥（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50	30%
天津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30%

(2) 2004 年 3 月 18 日，香港嘉祥（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创新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张新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天津创投各 30% 股权转让给张新军，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新军。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内资）。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40%
张新军	90	60%

（3）2006 年 7 月 31 日，张新军与关春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新军将持有的天津创投 60% 的股权转让给关春祥，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40%
关春祥	90	60%

（4）2008 年，关春祥分别与魏宏锟、谷文颖、洪雷、崔晨、孙正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关春祥将所持天津创投 43% 的股权转让给魏宏锟，关春祥将所持天津创投 4% 的股权转让给谷文颖，关春祥将所持天津创投 3% 的股权转让给洪雷，关春祥将所持天津创投 3% 的股权转让给崔晨，关春祥将所持天津创投 3% 的股权转让给孙正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宏锟	64.5	4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40%
谷文颖	6.0	4%
关春祥	6.0	4%
洪雷	4.5	3%
崔晨	4.5	3%
孙正陆	4.5	3%

(5) 2009年3月31日,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洪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天津创投20%股权转让给洪雷,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宏锬	64.5	43%
洪雷	34.5	23%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20%
关春祥	6.0	4%
谷文颖	6.0	4%
崔晨	4.5	3%
孙正陆	4.5	3%

5、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关于长荣有限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美元,该价格以长荣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原值为依据,该价格的确定是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确定的;李莉与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关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2元人民币,该价格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并按一定的比例上浮,该价格的确定是李莉与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确定的。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李莉与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股权转让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确定的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6、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根据赵俊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赵俊伟持有发行人1.54%股份,还持有天津市海珠发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2) 根据陈诗宇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陈诗宇除持有发行人 0.46% 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3) 根据天保成长出具的《声明与确认》以及天保成长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天保成长其他投资情况如下表：

被投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873.8	989.787	2.21%
苏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550	8.59%
北京北森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687.5	100	1.82%

(4) 根据天津创投出具的《声明与确认》以及天津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记载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创投其他投资情况如下表：

被投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西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	7.5	0.36%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8.40	200	0.26%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10873.8	32.535	0.07%
天津市建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31.25	5	0.04%
博益(天津)气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086.96	5	0.08%
天津思为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00	1.67%

(二) 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1、赵俊伟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人除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铁流系兄弟关系外，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陈诗宇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人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天保成长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天津创投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5、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确认除赵俊伟与发行人董事赵铁流系兄弟关系外，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除赵俊伟与发行人董事赵铁流系兄弟关系外，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2009 年 12 月的增资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2009 年 12 月 24 日李莉分别与天保成长和天津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莉向天保成长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0 万股，向天津创投转让公司股份 4.5 万股。协议双方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天保成长和天津创投的引入，只是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对公司股权多元化起到了促进作用，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加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督，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并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没有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额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出具的情况说明、营业执

照、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凭证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制度，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	主要交易 内容
2010 年 1-3月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996.58	13.91	模切机、模 烫机
	2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93.16	5.49	模烫机
	3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341.88	4.77	模烫机
	4	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322.22	4.50	模烫机
	5	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	307.69	4.30	模烫机
	合计	--	2,361.54	32.97	
2009 年	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5.34	4.09	模切机、模 烫机
	2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74.97	3.56	检品机、烫 金机
	3	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817.09	3.32	模烫机
	4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142.74	0.58	模烫机、模 切机、糊盒 机
		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88.03	1.17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226.50	0.92	
		小计	657.27	2.67	
	5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7.38	2.51	模切机、模 烫机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	0.05	
		小计	631.06	2.56	
合计	--	3,985.72	16.20		
2008 年	1	中国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261.54	6.13	模切机、模 烫机
	2	唐鑫兴业有限公司	1,162.80	5.65	模烫机、模 切机、糊盒 机
	3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4.30	5.12	烫金机
	4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94.44	3.37	模烫机、模 切机、糊盒 机
	5	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	593.16	2.88	模烫机
	合计	--	4,766.24	23.14	

2007 年	1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770.94	4.26	模烫机、模切机
		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	324.79	1.79	
		小计	1,095.73	6.05	
	2	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846.15	4.67	模烫机、模切机
	3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39.32	3.53	模烫机
	4	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547.01	3.02	模烫机、模切机
	5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512.82	2.83	模烫机
合计	--	3,641.03	20.11		

注：1、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同受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控制；

2、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受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受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总销售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的产品交易价格均在发行人每年初制定的产品结算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140 万元人民币	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55 号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铝箔复合纸和其他纸品；瓦楞纸箱、纸板、纸制品及礼品盒包装印刷生产、加工及销售；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550 万美元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 88 号	新型薄膜、包装材料研发、生产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8 日），销售本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制作。（国家限制及禁止类的除外）
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4900 万元人民币	东西湖区金海工业园内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文化用品、工艺礼品、纸塑包装制品及材料批发、零售。（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	1084.42 57 万美元	杭州市西园三路 6 号 2 幢	生产销售热转移印刷纸、印刷美术画、光固化印刷包装纸品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18970 万元人民币	贵阳市茶店冒沙井（丰收路 5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号)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印刷, 制版, 装订, 商标印制, 印刷机械及其配件, 油墨, 纸张, 酒精, 电化铝原辅料, 电器机械及器材; 自产无碳复票据, 卷烟商标出口; 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 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 零配件进口;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 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	990.88 万美元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 45 号	生产、加工环保降解材料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并销售自产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4962 万元港币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区明珠路 1 号	生产各种纸类印刷制品(包括包装用品、节日贺卡、簿册、办公文化用品), 产品内销百分之三十。
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800 万美元	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南侧	许可经营项目: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币 6790.00 万元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包装装潢制品印刷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贵阳小河区王宽村	生产经营包装材料, 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42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怀德南路怀德工业区 1 栋	生产经营包装材料, 承接包装材料的设计、制版、印刷业务, 从事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	12200.00 万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目山路 25 号	生产销售包装用纸、金拉线、水松纸、非食用香料及香精;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12 年底止); 数控制版;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唐鑫兴业有限公司	新台币 500.00 万元	台北县中山区长春路 100 号 12 楼之六	纺织机器、制鞋机器、电线电缆机器、木工机器、农产加工机器、橡胶胶加工机器及其零件手工具及扬声器、警报器、计算机、印刷电路板、电话机、电视机、电晶

			收音机、录音机、电子测试仪器（管制品除外及特许业务除外）等音像设备，纺织原料及制品、制鞋原料及制品、手工制品、木材工业及家庭橡胶管、橡胶制汽车零件、塑合板、纸类接著剂、食品等之买卖。焊接设备及电焊条之买卖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有关前向业务之进出口贸易及代理国内外厂商就上述产品之报价投标经销业务。前项有关业务之经管及转投资。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955.40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3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703.09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房地产的租赁，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三）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五）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	347.11 万元	桐乡市梧桐街道工业园区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底止），商标印刷；广告印刷（不含广告经营业务）；纸制品的生产销售；印刷包装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2049.86 万美元	延吉市长白山东路2700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不含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2日止）、纸和纸板容器、工业产品的内衬包装机其他浆膜制品、制造
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	6500 万元人民币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	加工、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有效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醇溶凹印油墨（32195）、印刷油墨（32199）（有效期至2012年8月24日）（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有效转批证件方可经营）

		区、13-02 片区 A-F 座	
深圳力群印务有限公司	1150.0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园 A 栋	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复合纸、转移纸、转移膜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全息防伪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12 号	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载有效期内经营）
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6000 万美元	英德市英城金子山一号路南、北江二号路东	生产、加工、销售：礼品纸、包装装潢制品、包装彩盒、彩卡、标签、纸袋、信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182000.00 万港币	鹤山市古劳镇西江大堤玄坛庙滩地	承接国外客户委托排版、制版、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装订、包装五金纸品，玩具、游戏品，产品百分之百外销。

1.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12000046522；法定代表人：刘纪纲；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独资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5 日，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320800400006261；法定代表人：郭玉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香港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金梦都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淮阴华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捷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5 日，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12000046522；法定代表人：刘

绍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独资股东：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5日，武汉长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号：330000400000764；法定代表人：虞樟良；公司类型：合资经营（港资）企业；股东：浙江美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联合有限公司（香港）；2010年8月12日，浙江美浓丝网印刷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5201001228408；法定代表人：邓维加；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贵州一佳印务有限公司、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高翔、张渝、彭辉、刘伟。发行人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 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304022000769；法定代表人：董中仁；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3日，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7. 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注册号：370600400020223；法定代表人：郑迪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烟台鸿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博联达香港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7月31日，博源科技材料（烟台）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8. 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2000400009545；法定代表人：黄焕然；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独资股东：创富亚洲有

限公司；2010年8月5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 昆山中荣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号：320583400038267；法定代表人：林沛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独资股东：创富亚洲有限公司；2010年8月5日，中山中荣纸类印刷制品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 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注册号：120000400038172；法定代表人：张志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股东：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捷昇（亚洲）有限公司；2010年8月5日，中荣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1. 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5201141202322；法定代表人：乔鲁予；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2010年8月5日，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501120233；法定代表人：乔鲁予；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2009年末主要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发行人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3. 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号：330305000006382；法定代表人：黄伟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13日，立可达包装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4. 2010年8月3日，唐鑫兴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说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5. 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500000400030087；法定代表人：常俊；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宝隆国际企业有限公司；2010年7月30日，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400080939；法定代表人：孔繁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独资股东：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7. 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号：330483000016169；法定代表人：董志超；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8月5日，桐乡市印刷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8. 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号：222401400000014；法定代表人：周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8月9日，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9. 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注册号：440500400005944；法定代表人：黄炳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独资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8月6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0. 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6104277317；法定代表人：王建

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深圳宏中创业投资企业、王建军、谢良玉、朱智、朱华山、施立莉、张良华、白庭；2010年8月5日，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1.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12000046522；法定代表人：陈仲良；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8月9日，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2. 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注册号：441800400000666；法定代表人：何伟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独资股东：三耀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8月10日，三耀（英德）礼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3.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注册号：440700400004190；法定代表人：冯广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独资股东：香港利奥纸袋有限公司；2010年8月11日，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网上公开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	主要交易内容
2010年	1	Henry Machinery Co., LTD.	1,449.90	20.83	专用轴承、专

1-3月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2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21.54	4.62	铸件
	3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168.36	2.42	伺服电机等
	4	Baumer hhs Gmbh (瑞士)	122.70	1.76	喷胶机
	5	天津动力机厂物资供应公司	75.10	1.08	钢材
	合计	--	2,137.59	30.71	
2009年	1	Henry Machinery Co., LTD.	2,652.43	16.92	专用轴承、专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2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754.88	11.19	专用轴承、专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3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018.27	6.49	铸件
	4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454.15	2.90	伺服电机等
	5	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	276.36	1.76	制造件、包装 箱等
	合计	--	6,156.09	39.26	
2008年	1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985.20	34.19	专用轴承、专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2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719.68	6.17	铸件
	3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363.40	3.12	伺服电机等
	4	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06.05	2.63	专用轴承、专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5	德州卓尔铸造有限公司	280.88	2.41	铸件
	合计	--	5,655.21	48.52	
2007年	1	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125.99	41.45	专用轴承、专 用螺丝、开关 控件、数控系 统等
	2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541.04	4.37	伺服电机等
	3	德州卓尔铸造有限公司	520.94	4.21	铸件
	4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44.76	3.60	铸件
	5	上海真统机械有限公司	387.18	3.13	制造件

	合计	--	7,019.92	56.76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总采购额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产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住所	经营范围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568.00 万元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工业区南环路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铸件制造；模型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标准及非标准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财满接嘉园（二期）9 号楼 2 单元 803 室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天津动力机厂物资供应公司	80 万元	河北区南口西路 4 号	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钢材下料加工；劳务服务。
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	20 万元	玉田县玉田镇营房村	木质包装箱，印刷机械
上海真统机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真北路 3370 号	机械、金属材料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百货，办公用品（批发零售购代销）

1. 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15001931767；法定代表人：庞连东；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 5 日，北京北瀛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07888935；法定代表人：刘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北京北成新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钧信自动控制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 30 日，北京北成新控伺服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天津动力机厂物资供应公司注册号：120105000034536；法定代表人：宋福顺；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股东：天津动力机厂；2010年8月5日，天津动力机厂物资供应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注册号：130229100000910；法定代表人：崔国军；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2010年7月30日，玉田县玉田镇福利综合加工厂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 上海真统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072001102；法定代表人：沈明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2010年7月30日，上海真统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上述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网上公开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台湾有恒2007-2008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香港有恒2007-2009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台湾有恒、香港有恒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或者采购额超过总销售额或者总采购额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或者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产品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前五大客户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台湾有恒2007-2008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香港有恒2007-2009年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台湾有恒、香港有恒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报告期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依据、具体数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所享受的上述优惠的可持续性。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文件、政府补贴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的依据、具体数额、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情况

1、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

发行人注册地位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内。2005年发行人被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5年3月17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512001A0803，有效期两年。2007年发行人被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07年2月1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712001A0118，有效期两年。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变更，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被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0712013A0470，有效期两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号），核准同意发行人2006年度至2007年度的经营所得按15%减征所得税。

2008年，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的评审，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1月24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2000083，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 2008 年度至 201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天津台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台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台荣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24% 税率。2008 年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开始执行 25% 的税率。

(3) 上海长荣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荣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75 号。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2006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与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具了《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核定通知书》（浦税二十四所减（2006）16 号），审查同意上海长荣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外资企业所得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减征 50% 税额。上海长荣 2007 至 2009 年度处于减半征收期，企业所得税分别执行 7.5%、9%、10% 税率，2010 年开始，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4) 香港长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若企业的收入非来自香港，公司获得的利润可豁免缴纳利得税，首份利得税税表通常于公司成立当日起 18 个月后由税务局发出，公司需在规定期限内交回利得税税表及海外利得申请的核数师报告申请利得税豁免，2010 年 3 月 18 日，香港税务局已收到香港长荣报送的首份利得税税表。

发行人上述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优惠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4,375,095.40	8.60%
2008 年	6,621,467.09	11.79%
2009 年	7,279,849.00	10.05%
2010 年 1-3 月	2,209,323.05	10.31%

2、增值税出口退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津台荣、上海长荣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内销售收入适用 17% 的增值税销项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办法”，2007 年度至 2008 年度退税率为 13%，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退税率为 14%，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退税率为 15%。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增值税。发行人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应退税额（元）			占利润总额比重
	免抵税额	应收退税款	合计	
2007 年	2,396,126.36	769,088.96	3,165,215.32	6.22%
2008 年	1,532,748.68	2,228,097.10	3,760,845.78	6.70%
2009 年	2,842,363.96	--	2,842,363.96	3.93%
2010 年 1-3 月	908,171.87	--	908,171.87	4.24%

3、城市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第 038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的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缴，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天津台荣及上海长荣为外商投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香港长荣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和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上述税费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优惠金额（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981,582.81	1.93%
2008 年	93,959.74	0.17%
2009 年	220,019.57	0.30%
2010 年 1-3 月	51,244.29	0.24%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	25,586.00	55,036.00	64,495.00	21,900.00

2	920SS 研发项目资金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	-	30,000.00	100,000.00	520,000.00
3	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8 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08]253 号)	-	-	650,000.00	-
4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	-	-	2,000,000.00	-
5	中央外贸发展基金	《关于促进我市外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津政发[2008]65 号)	-	115,000.00	-	-
6	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 2009 年天津市工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津财企一[2009]33 号)	30,000.00	200,000.00	-	-
7	上市工作资金补助	《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津辰党发[2007]79 号)	-	923,700.00	-	-
8	名牌产品一次性奖励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天津市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决定》(津质技监局质管[2007]663 号)	-	-	100,000.00	-
9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关于表彰北辰区 2007-2008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和个人的决定》(北辰政发[2009]9 号)	-	30,000.00	-	-
10	天津市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扶持基金	《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的意见》(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	338,817.00	-	-
11	天津市北辰区出口创汇奖励	《关于落实北辰区出口型奖励基金的通知》《津辰工经发[2008]49 号》	-	1,000.00	-	-
12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任务合同书》	-	30,000.00	-	-
13	北辰科技园企业发	《北辰区关于扶持重点企业稳定运行的意见》(津	-	111,342.00	-	-

	展基金	辰工经发(2008)49号)				
14	财政局出口奖励款及其他	《关于落实北辰区出口型奖励基金的通知》(津辰工经发[2008]49号)、《天津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	23,900.00	3,200.00	-
合计			85,586.00	1,858,795.00	2,917,695.00	541,900.00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40%	2.57%	5.19%	1.07%

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及其实施细则、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于2007年8月21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辰税减免[2007]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由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注重研发方面的投入,预计未来公司仍可继续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预计国家将在较长时间内鼓励国产机械设备出口,因此,发行人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可持续性较强。虽然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从税收优惠来源、比例和可持续性分析可知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依赖。

十、(一)发行人与香港长荣之间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通过香港长荣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二)香港长荣与香港有恒有关注册地、业务、资金来往等方面的信息;(三)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五十条要求对香港长荣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披露,补充披露香港长荣资产的具体内容等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香港长荣的交易单据、香港有恒和香港长荣的公司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与香港长荣之间交易的定价方法及确定依据,是否存在通过香港长荣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香港长荣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是发行人面向海外采购原材料和对外宣传的窗口，因此，香港长荣保持一定的合理利润是其业务经营和功能定位所必须的。

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荣之间的交易定价主要采取成本价加成的方式，其中：电脑控制器每台加价4.5万元人民币，其余材料加价率为5%。报告期内，香港长荣的销售毛利率为9%-13%左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3月分别为9.31%、10.46%和13.64%），与国内一般贸易企业的毛利水平相近。

国内上市贸易企业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辽宁成大（600739）2009年、2008年和2007年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14%、17.62%和8.17%；中成股份（000151）2009年、2008年和2007年一般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1.64%、14.39%和11.25%；浙江东方（600120）2009年、2008年和2007年商品流通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2.05%、9.43%和7.53%。因此，香港长荣与以上公司披露之毛利率水平相比也是合理的。

同时，由于香港长荣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会计报表，香港长荣毛利水平的高低对于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无影响。香港长荣可以享受利得税豁免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香港长荣在向母公司分红时发行人需要交纳分红款项的企业所得税，由此可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香港长荣转移利润逃避税负的情况。

2010年8月2日，香港长荣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向发行人分配现金红利港币2,000,000.00元，2010年8月16日，发行人收到该笔分红款。

（二）香港长荣与香港有恒有关注册地、业务、资金来往等方面的信息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刘大潜所公证的香港有恒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记载：香港有恒成立于2006年7月8日，注册编号：1057971，总股本10000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29号中环大厦2楼204室，现任唯一董事：刘名哲，李莉原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2007年11月14日，李莉已将该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香港律师、中国委托公证人刘大潜所公证的香港长荣的《公司资料（状况）证明》记载：香港长荣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注册编号：1269201，总股本 150 万元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摆花街 29 号中环大厦 2 楼 204 室，现任董事：李莉，发行人持有该公司全部股份。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香港长荣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批复和证书包括(1)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津汇投审[2008]29 号），同意发行人购汇 150 万港币用于对外投资；(2)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外经[2008]106 号），同意发行人设立香港长荣；(3) 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698 号）：从上述批复可以看出香港长荣的股本金完全是发行人投入。

4、香港长荣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完全独立，与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5、香港有恒已出具了《声明与确认》：“本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完全独立，与发行人（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6、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又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再次询问了李莉并制作了书面询问笔录，确认香港长荣的资金往来、业务完全独立，与香港有恒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通过上述核查后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有恒与香港长荣虽然注册地一样，但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香港长荣业务活动的地域性分析及香港长荣资产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7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长荣于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是协助发行人向台湾地区采购零部件，发行人通过代理方台湾 Henry Machinery Co., LTD. 向台湾地区最终供应商实施统一代理采购，所采购的货物由 Henry Machinery Co., LTD. 负责组织运输至发行人，货物

经验收合格后，香港长荣负责与代理方进行结算，并向发行人收取采购货款。因此，香港长荣的业务活动集中于与台湾代理商及发行人进行的资金往来。截至目前未进行其他的经营活动。

香港长荣拥有的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67.87	367.83
应收账款	125.45	125.49
其他应收款	0.00	454.08
流动资产合计	1,193.33	94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总资产	1,193.33	947.39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长荣的业务活动集中于与台湾代理商及发行人进行的资金往来，目前没有其他经营活动；香港长荣的资产真实、合法。

第二部分 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十一、对发行人未按时交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职工名册、审计报告、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审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人事和财务制度，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10年 3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16	307	269	265
社保缴费人数	城镇职工	244	237	215	159
	农民工	6	3	19	0
	合计	250	240	234	159
员工名册中 包括但未缴 纳人数	社保关系在 其他单位	13	15	20	20
	新入职	38	28	5	29

	退休	5	4	4	5
	暂未转入	13	21	11	52
	合计	69	68	40	106
员工名册中未包括但本月仍缴纳人数	离职	2	0	4	0
	转出	1	1	1	0
	合计	3	1	5	0

发行人员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执行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公司缴纳的比例分别为职工基本工资的 20%、9%、0.5%、0.8%、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职工基本工资的 9-11%。

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台荣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莉对此出具承诺：“如果存在公司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当时在册员工未通过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一是，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在其他单位或组织，社会保险由

其他单位或组织缴纳；二是，已退休职工，该部分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三是，由于社会保险关系的转入与签订劳动合同具有一定的时滞性以及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暂未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为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对于此部分员工，一旦其社会保险关系转入公司，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四是，公司对处于试用期的员工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成为正式员工后，公司为其补缴试用期阶段应交未交的社会保险。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同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也未相应缴纳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原因外，公司未为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虽然因为各种主、客观原因没有及时为当时在册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少交和滞后情况，与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不符，上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正在逐步改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已做出承担补缴或相关损失的承诺；天津市北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社会保险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也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社会保险方面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李莉投资设立名轩投资、天创众鑫的目的，出资资金来源；名轩投资、天创众鑫所投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名轩投资及天创众鑫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莉进行了现场访谈，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TJA2049-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设立名轩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成立一家对外投资的平台，故名轩投资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

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科技背景的投资实体，基金管理经验和投资经验丰富，主要参与相关科技领域、先进制造业的投资，李莉女士通过名轩投资设立天众创鑫主要是为了利用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科技领域方面的丰富投资经验，与其合作对于天众创鑫提高投资能力、降低投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李莉女士投资设立名轩投资、天众创鑫累计出资 27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李莉女士从发行人取得的现金分红和 2009 年 12 月向天保成长、天津创投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现金收入。

名轩投资所投资公司包括：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众创鑫、赛捷图文，其中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向赛捷图文购买供墨系统、控制软件等用于研发使用，合计金额 58.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众创鑫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众创鑫没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李莉投资设立名轩投资并通过名轩投资设立天众创鑫的目的合理，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名轩投资所投资公司赛捷图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市金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众创鑫不存在关联交易。截止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众创鑫没有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三、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支付对价，生产设备的使用期限等基本情况。拥有的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对应情况。

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地产证及付款凭证、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凭证、审计报告，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XYZH/2009TJA2049-1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和土地、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支付对价，生产设备的使用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表：

1、发行人房屋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价款支付情况表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价款(元)
1	房地证津字 113030808357 号	北辰区经济开发区 双川道 20 号	2003.11.30	购买	13, 666, 741.33
2	房地证津字 113030908228 号	北辰区经济开发区 双原道北	2000.6.29	自建	7, 271, 809.06
3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39426 号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 路 58 号 6D	2007.12.15	购买	2,762,044.65
4	沪房地浦字 (2008) 第 039830 号	上海浦东新区金桥 路 58 号 6C	2007.12.15	购买	3,961,394.20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价款支付情况表

序号	证书号码	位置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价款(元)
1	房地证津第 113030808357 号	北辰经济开发区 双川道 20 号	2000.08.17	出让	3,877,206.70
2	房地证津第 113030908228 号	北辰经济开发区 双原道北	1997.11.23	出让	2,629,250.29
3	辰单国用 (2008) 第 057 号	北辰区经济开发 区	2008.03.05	出让	20,403,977.61

注：上述 1 号房屋建筑物与 1 号土地使用权为同一房地产权证，2 号房屋建筑物与 2 号土地使用权为同一房地产权证，3 号土地使用权为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

3、 发行人价值 50 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价款、使用期限表(设备使用期限均为 5-10 年)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价款 (万元)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卧式加工中心	1	316.04	2007.12.7	购买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及其附件	1	233.45	2003.7.14	购买
亚威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192.02	2004.10.31	购买
大立立式综合加工机	2	92.34	2004.6.24	购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90.88	2007.5.12	购买
龙门加工中心	1	82.38	2010.2.25	购买
大立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68.85	2007.5.8	购买
合计	8	1,075.96	--	--

4、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台荣价值 50 万元以上主要生产设备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价款、使用期限表(设备使用期限均为 5-10 年)

资产名称	数量	资产价款 (万元)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346.00	2000.8.1	投资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1	314.21	2000.8.1	投资
龙门磨床 NC	1	194.04	2000.8.1	投资
龙门加工中心	1	112.36	2010.1.31	购买
立式加工中心	1	71.18	2002.10.25	购买
立式综合加工机	1	51.24	2001.7.1	购买
合计	6	1,089.03	--	--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房屋、主要机器设备现时均为发行人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且真实、合法。

十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更，该等变更是否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从而得出以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李莉、赵铁流、朱辉、刘书瀚以及陆长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截至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3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巴崇昌、刘丹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两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靳宏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截至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俊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2008年1月20日，为充实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沈智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玉信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08年7月31日，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管理水平，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李筠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聘请李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东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4月25日，刘俊光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刘俊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一直没有发生变化；沈智海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王玉信在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前为发行人本部研发中心经理，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李筠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去财务总监后改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直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相关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

十五、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及本所律师接到反馈意见后,要求发行人和有关人员补充提供了相关材料和书面声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莉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书面的询问笔录,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律师工作报告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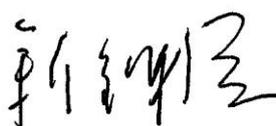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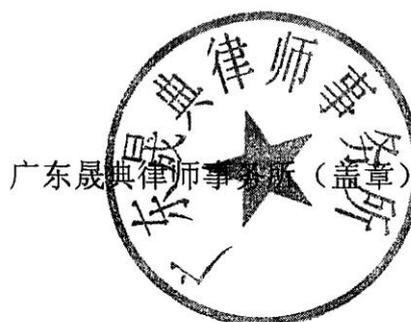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周游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签字): 
余俊福



2010年8月23日